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第 10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9 日第 10107 次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第 10113 次行政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2 日第 10511 次行政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

- 一、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率使用本校之空間，特設立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輔導處長、秘書處長、研發處長、媒體處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學習指導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長及一級學術主管擔任當然委員。必要時得由校長增聘委員若干人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開會，秘書處長為執行秘書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需由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依據空間分配原則與實際空間運用狀況，協調本校空間之分配。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訂全校性空間管理基本原則，以供全校各級單位執行空間管理之依據。
 - （二）依據空間分配原則與實際空間運用狀況，協調本校空間之分配。
 - （三）提供各單位空間使用管理問題諮詢。
 - （四）全校空間使用資料之彙整、更新及保管。
 - （五）增闢新空間之檢討、規劃與分配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全校性空間與場地管理等事項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